

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文件

浙宁院管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

2025年11月13日

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 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的评审费发放工作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，是指学院重大项目评估论证、学科评估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及人才工作评审、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基建工程以及采购项目论证、咨询、评标和验收等。涉及教育教学环节的，按照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(宁波)创新与管理中心教育教学酬金发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由学院或学院各部门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、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、国际合作设计分院、实验室等二级单位等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组织的上一条所述各类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学院内外专家支付评审费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费的发放标准详见附件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项目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，按所属科研项目适用的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和学院等相关科研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各类政府采购项目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，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下列人员不得领取评审费：

- (一) 组织评审的本部门及单位工作人员；
- (二) 因履行岗位职责而参与评审的管理人员；
- (三) 因履行职责而参与评审的学院各类型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成员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费应当通过银行卡发放，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应据实填报评审项目和实际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册，严禁虚报、超报、重报套取评审费。对于以任何形式套取评审费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要求相关人员追回评审费，并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评审费  
发放标准表

## 附件

##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宁波）创新与管理中心评审费发放标准表

评审费项目	发放标准(税前)
重大项目评估、学科评估、学位评定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基建项目前期论证	<p>(一) 以会议等现场形式组织的：</p> <p>1.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—2400 元 / 人 / 天 ( 税后 ) 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—1500 元 / 人 / 天 ( 税后 ) 。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</p> <p>2. 会期为半天的，按全天标准的 60% 执行；会期超过 2 天的，第三天及以后按全天标准的 50% 执行。</p> <p>(二) 以通讯等其他形式组织的：按次计，每人每次按以会议等现场形式组织的第一天标准 20%—50% 执行。</p>
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人才工作评审	<p>(一) 现场形式组织的： 500—1500 元 / 人 / 次；</p> <p>(二) 非现场形式组织的，按现场形式标准的 80% 执行。</p>
活动、竞赛评审	300—800 元 / 人 / 次，全国性竞赛 ( 活动 ) 可上浮 50% 。
采购项目评审 ( 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 )	<p>(一) 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询价项目：半天 500 元 / 人，超过半天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 / 人。连续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，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200 元 / 人。担任评审小组组长的专</p>

	<p>家增发 100 元/人。</p> <p>(二) 论证、复议、履约验收等项目：2 小时以内的，300 元/人；超过 2 小时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</p> <p>(三) 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，200 元/人；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，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，参照第(一)、(二)点的标准执行。</p>
其他项目评审	未列入的其他咨询评审费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执行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后发放。

综合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5年11月18日印发